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2020-17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
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
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共收到 1 份警示函、1 份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警示函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
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蔡耿锡、陈

惠吟、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14 号）
1、主要内容
星徽精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37 号）,该函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
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
计划。公司在核实相关方的减持计划时，并未联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某炎
或其代理人确认其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导致公司在 7 月 6 日披露的深交所关注函
回复中未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陈某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信息，相关信息披露
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星徽精密董事长蔡耿锡、总经理陈惠吟、董事会秘书鲁金莲未按照《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
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星徽精
密、蔡耿锡、陈惠吟和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
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吿、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按照规定于 30 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
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
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
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
（二）通报批评

一、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耿锡、总经理陈惠吟、董事
会秘书鲁金莲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
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同时，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
法规的学习和领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
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